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九、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9日下午14时00分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2楼会议室（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敏海先生

一、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二、宣读会议议案

1、《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

四、审议与表决

1、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2、计票、监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五、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六、通过大会决议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七、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 年度，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现将董事会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一）整体经营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16 年面临的外部环境不容乐观，社会用电增速放缓，电力设备投资需求下降，公司在董事会的部署决策下，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团结拼搏，攻坚克难，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39%，净利润 7021.1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594.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1%。

2、公司上市工作进程

经过多年的筹备，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176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0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4,554,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943,506.00 元。

3、对外投资情况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口业务。2016 年 11 月 2 日，该香港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

4、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获得 33 项专利，其中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和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共有议案 27 个，会议的召开、通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 401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汉新同志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我《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要求。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审议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 401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汉新同志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我《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要求。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延长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部分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 401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汉新同志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我《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要求。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制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 401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汉新同志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我《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要求。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刘利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 401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敏海同志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我《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要求。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保证公司的日常工作正常有序的进行，充分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1、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审议《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审议《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把股东大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作为本年度的工作重心，全力支持经营管理层的各项工作，为圆满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奠定基础。依法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2、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补选董事等议案。

公司以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项。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性规范文件要求，完善公司制度如下：审议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三、2017 年度工作重点

2017 年董事会将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适应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的要求，将进一步利用资本平台，合理规划项目、以资本市场为平台，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和资产结构。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努力，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法行使职权。2017 年将加快企业信息化建设，加强企业精细化管理；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优化组织结构，有效提高公司统筹管理和风险防范的能力；提高市场营销能力，加强市场开拓；强化安全质量管理，做到安全生产零事故。将积极维护企业良好形象，以实际行动来保障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公司坚信，在广大投资者的支持鼓励下，在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一定会全力以赴，奋发进取，为公司稳定运营而尽心尽责地做好本职工作。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2016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2015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和《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6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6年度，公司没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没有发现公司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

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完成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7,221,28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944,536.23元。2016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3,828,336.87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6,382,833.6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9,682,304.36元，2016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37,127,807.54元。

为回报广大股东，公司董事会拟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148,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共计50,374,400.00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76.39%。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下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继续保持稳定良好的发展态势。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有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现将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作如下分析：

一、财务状况

2016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资产	927,288,480.59	581,126,645.75
总负债	94,828,193.83	107,759,604.92
股东权益	832,460,286.76	473,367,040.83
每股净资产	4.91	3.83
归属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10.35	15.49
营业收入	377,221,281.76	394,539,184.16
利润总额	81,550,725.93	80,127,381.76
净利润	70,211,863.26	69,019,343.50
资产负债率	10.23	18.54
流动比率	7.66	3.92
速动比率	6.94	3.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 收益	0.51	0.59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说明：

1、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92,728.85万元,负债总额9,482.8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3,246.03万元,系公开发行新股和本年利润导致。

2、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37,722.13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39%,主要原因是全年订单减少,业务量下降导致。

3、2016年实现净利润7,021.19万元,利润比去年同期上涨1.73%,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上涨,各种人工、费用等成本控制。

4、从其他财务指标来看,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10.23%;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资产质量较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良好。

二、经营利润

2016年公司实现净利润7,021.19万元,比去年同期上涨1.73%,分析如下:

1、从毛利率上分析主要由于公司本年度成本有所控制,产出效率有所提高,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有所增加,投资收益和理财有所回报。

2、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实际发生563.94万元,比上年增加了114.28万元,也有会计准则调整税金分类有关。

3、销售费用本年实际发生1,790.02万元,比上年增加156.01万元,公司销售费用支出增加,工资及销售其他费用也有所增加。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主要由差旅费、运输费、工资薪酬福利费、社保、住房公积金、业务招待费、宣传费、海关报关等费用构成。

4、管理费用本年实际发生6,836.13万元,比上年增加496.38万元,管理人员工资水平上涨,增加了部分费用,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是新产品技术研发费、薪酬福利费、社保、住房公积金、办公费等费用构成。

5、财务费用本年实际发生-272.32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116.31万元,其主要原因系本年无贷款利息支出,银行账面存款锁定利率和上市募集资金保本理财有所收益回报所致。

6、资产减值准备本年实际78.3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60.68万元,与应收账款结构变动相关。

7、营业外收入本年实际收入919.5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739.57万元，系房租收入和上市政府奖励补贴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本年实际发生56.6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减少了15.18万元。

9、所得税费用本年度1,133.8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23.08万元。

三、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与2015年相比，2016年末股东权益合计83,246.03万元，比2015年末47,336.70万元增加了35,909.32万元，均系本期上市发行新股和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1）股本：总股本2016年年末14,816万股，比2015年末相比增加3,705万股，是由于公司上市发行新股增加股本。

（2）2016年资本公积27,593.14万元与2015年末2,165万元相比增加了25,428万元，也是由于公司上市发行新股溢价导致。

四、现金流量情况

2016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370.49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94.97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587.51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720.43万元。

五、其他事项

1、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本年度公司未发生不履行的重大合同。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本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1、删除第十四条。
- 2、十六条修改为：除本制度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外，公司其他对外投资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